

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觀馬管字第 1050400292 號



主旨：北竿鄉坂里附近海域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北竿鄉坂里附近海域(如附圖)，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違反本公告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處長 王忠銘

